清华大学200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0/2021_2022__E6_B8_85_E 5 8D 8E E5 A4 A7 E5 c73 380549.htm >>>点击查看2008年 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清华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 章 查看招生目录查看参考书目一、报考条件 1. 拥护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,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 遵纪守法; 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(1)国 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(必须在研究生入学前取得本 科毕业证书);(2)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 人员;(3)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,但仅可报考 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; (4)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 毕业学历后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 年的9月1日)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(含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), 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: a. 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 表过文章; b. 辅修过所报专业本科的全部主干课程; c. 本 人英语水平证明。 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; 4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,报考委 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可适当放宽;5.报考120280工商管 理硕士(MBA)的考生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三年以上(含 三年)工作经验,或者大专毕业后五年以上(含五年)工作 经验,或者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有两年以上(含两年)工 作经验; 6. 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, 大学学习的专 业不能是法学专业(包括: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 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

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);7.申请参加 我校单独入学考试(单考)的考生必须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 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以上,政治思想表现好,业务 优秀,已发表过研究论文(技术报告)或已成为业务骨干、 经单位推荐报考委托培养回原单位工作。单考生只按委托培 养类别招生。对以下两种情况或类似情况的考生不能参加我 校的单独考试:(1)人事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或街道办事处 的;(2)工作单位与档案所在单位不一致的。我校工学门类 各专业(专业代码前两位为"08")以及MBA、法律硕士均 不招收单考生(强军计划除外)。二、报名1.考生报名前 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,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 生将不予录取,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2.所有报考我 校的考生均须在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(http://yz.chsi.com.cn/),报名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。逾期 不再补报,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。3.所有报考我校MBA 的考生、所有报考我校美术学院的考生、所有参加我校单独 考试的考生以及北京地区报考我校的统考生和北京地区报考 我校法律硕士联考考生均需在清华大学参加初试,在全国网 上报名系统须选择"北京""清华大学"报名点,选择其它 报名点无效。其他考生可在当地就近参加初试,在全国网上 报名系统选择就近报名点。 4. 凡在清华大学参加初试的考 生,必须在全国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交纳报名费,在交费成 功24小时后,须登陆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打印《2008年清华大 学硕士研究生报名信息表》,11月7日前寄(送)到清华大学 研招办,11月10~14日可登陆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照 片,并于12月中旬后上网打印准考证。登陆网址为:

http://tsinghua.cpge.cn/(教育网) http://tsinghua.thcic.cn(公 众网)。5.在外地报名点参加初试的考生在全国网上报名 系统报名后,按照当地报名点的要求交报名费、照相。 三、 考试 1.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。 2. 初试时间按国家教育部 统一规定进行,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。3.初试方式 均为笔试。4. 初试成绩满足要求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, 复试统一安排在清华大学,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5. 复试包括外国语听力、口语测试和综合复试。综合复试将采 取面试+专业知识综合笔试方式。专业知识综合笔试覆盖范 围参见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备注栏,不提供参考书。6.同等 学力考生,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后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 的本科主干课程,具体科目待准考后通知(将在复试通知书 中说明)。四、资格审查报考清华大学硕士生的考生报考资 格审查于复试时统一进行,具体安排见网上通知。 五、体检 体检时间安排在考生复试期间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 体检医 院:清华大学校医院。体检标准: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》。 六、录取 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, 初试成绩达到清 华大学研究生院及招生院系规定的基本要求,经复试及综合 考察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 康状况,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,宁缺毋滥。定向、委托、 自筹培养硕士生,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、委托、自筹培养协 议书;拟录取的非委培非定向硕士生,须调档审查合格后, 发给录取通知书。录取考生于2008年秋季入学,报到时须携 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。 七、信息查询、联 系方式 1. 我校研究生招生的最新信息,请查阅以下网址研

究生招生信息 http://www.tsinghua.edu.cn/qhdwzy/zsxx.jsp 2. 我 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位于清华大学二校门东侧。通讯地址: 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: 100084 咨 询电话:62773824,62782192传真:62770325电子邮件 : yjszb@mail.tsinghua.edu.cn 3. 清华大学查号台:62785001 八 其它说明 1. 各院系招生人数除特别说明外均不包括推荐 免试生。 2. 请考生在安全场所上网报名、支付报名费, 因 自己操作失误或网上支付帐号和密码泄漏造成的损失,我校 概不负责。网上支付报名费前务必慎重考虑,因各种原因不 能报考者,已支付的报名费不退。3.2008年全校共招收单 考生10名,不具体分配到各院系,视报考情况确定。单考生 不能调剂录取。4.2008年我校按照教育部要求招收强军计划 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。 5. 如无特殊说明 ,所有专业均招收委托培养生。委托培养研究生由用人单位 推荐,经考试合格择优录取,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6.法 学院、美术学院、软件学院以及经管学院MBA、微纳电子系 (080930)集成电路工程领域均按自筹经费或委托培养招收 硕士研究生,具体收费标准向报考院系咨询。7.根据《清 华大学关于改革现行研究生培养机制的决定》(清校发 〔2007〕36号)精神,从2007级研究生(不包括委托培养和自 筹经费研究生)开始我校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。研 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目的是: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 水平,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;明确学校、院系、导 师和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的职责,统筹及合理配置各方面资 源:完善导师负责制,增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 ; 健全研究生培养资助体系, 增强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主动

性。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:学校、院系和导师将积极争取各 方面资源,为研究生设置研究、教学和管理等辅助性工作岗 位。研究生可通过承担岗位工作得到培养和锻炼,同时获得 资助。学校为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(简称"助教")、管理 助理(简称"助管")岗位,导师(院系)为研究生设置研 究助理(简称"助研")岗位,助教、助管、助研岗位统称 为"三助"岗位。承担助教、助管岗位的研究生,其学费和 岗位津贴由学校提供;承担助研岗位的研究生,其学费应由 学校和导师(院系)分担,改革过渡阶段学费由学校提供, 岗位津贴由设岗导师(院系)提供。研究生未获得"三助" 岗位,可向学校提出减免学费申请,不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 者,应交纳学费。此外,在改革过渡阶段学校仍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为每位努力学习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(委托和自筹 经费培养研究生除外)按月发放普通奖学金,表现优秀的可 以申请学校综合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。 8.复试时应届本科 毕业生须由考生所在学校出具成绩单原件;在职人员须提交 原所在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本人档案中《在校历年学习 成绩表》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。 9 . 凡弄虚 作假、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,我校将不予录取,并按照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。10. 我校研究生实行住宿收费制,2007年录 取的硕士生住宿费标准为1000~1200元/年.人,2008年住宿费 标准将在录取时说明。11.需要购买专业课参考书的考生, 请与我校"教学参考书服务部"联系,电话:62771967,地 址位于我校学生十食堂二楼。 12. 有关专业课参考书目、参 考材料、往年试题等事项请直接与各院系研究生业务办公室 联系。参考书目录仅供参考,不作为出题范围,各门考试科

目都有可能超出参考书目范围。 13. 清华大学不允许研究生 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研究生学位。 14. 部分专业招收在清华 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,招生人数见招生 专业目录备注栏。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是国家教育部正式 批准的,其录取标准、培养质量、学位授予与清华大学研究 生院完全一致。 我校招生院系联系电话: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建筑学院 62782359微 纳电子系 62788906公管学院 62788134土木系 62783093计算机 系 62783054人文学院 62782848水电系 62783511工物系 62782677 法学院 62781334环境系 62783196航天学院 62783051传播学院 62781114机械系 62784558化工系 62788646美术学院 62798172精 仪系 62785712材料系 62783564核研院 62771089热能系 62782993 数学系 62782620医学院 62782493汽车系 62783482物理系 62783517软件学院 62771436工业工程 62794038化学系 62781685 深圳研究生院 0755-26036120,26036020电机系 62782138生物系 62785829电子系 62784883经管学院 MBA招生 6279532962785535 自动化系 6278487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